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04號

原告 鍾尚恩

法定代理人 吳淑貞

原告與被告凱泰冷凍工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